

# 试论明末农民军的乡族关系

陈 巧

乡族关系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奇特的产物，它是宗族关系和乡里关系的结合体。作为由若干近亲家族联合而成的宗族，是从一个家族繁衍形成的一个个近亲族群。其中每个家族既是独立的，相互之间又由血缘关系联系在一起。同宗族的人有共同的始祖、宗庙、姓氏、公共财产及公共墓地。这种独特的人际关系正是中国封建社会传统的生产方式的反映。

由于国家是按照地域划分它的居民的，因而在中国封建社会又存在一个与宗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乡村行政组织——乡亭里甲。以自然村落为基础形成的乡亭里甲，从形式上看，是封建统治阶级控制、压迫人民的一种基层行政组织。但由于不论是原有的自然村落还是迁徙而成的坞、堡、屯、寨，往往是聚族而居，因此乡亭里甲在本质上仍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组织。地主乡绅往往是一族之长，政权和族权的统一，构成相当牢固的自给自足的乡族结构，收紧了封建专制主义的罗网。而乡族关系的存在，又使从事个体生产的贫苦农民得以相互团结，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一篇篇波澜壮阔的雄伟史诗。

本文试图就明末农民起义军中存在的乡族关系及其对起义军的影响作一初步的探索，以就教于史学界各位前辈与同仁。

## 一 乡族关系在明末农民起义发动阶段的召唤联络作用

中国的小农经济带有浓厚的原始氏族制度的残余，保存着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关系，反映到农民战争中，就造成了中国的农民战争具有宗法性的特点，即农民战争带有原始的民主传统和宗法关系的残余。这就是恩格斯说的在“留下了氏族制度的片断”的国家，“在被压迫者中留下了一种武器”，这种武器就是“那种自然形成而为整个氏族制度所特有的民主性质。”<sup>①</sup>中国的被压迫者——农民，也利用这种武器来进行革命战争，明末农民起义就是一个充分例证。

进入明代以后，中国封建社会走向了衰落时期，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封建统治者为了稳定其统治，除了不断加强封建国家机器，加强君主权力和思想文化控制之外，对宋元以来日益发展的封建族权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扶植，从明太祖朱元璋起便开始对族内掌权人物大加奖励和提拔，并由各级封建官府批准族规，支持族规的贯彻执行。这样，使明代的族权统治不论从广度还是深度上较之过去都有了明显的发展和深化。

另一方面，明代的里甲制度也比较完善。政府规定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丁粮多者十户为里长，其余百户分为十甲，十甲要互相作保，同甲的人也要互相作保，不得随便迁徙，以达到控

制人口、剥削百姓的目的。而层层作保，反使人们互相之间的关系因共同的命运而密切起来。

由于宗族制的盛行和里甲制的完善，使得乡族关系在全国相当普遍。封建族长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大力宣扬“有患难则相救恤，有疾病则相扶持。”<sup>②</sup>“通族之人，皆祖宗之子孙也，间有不能养，不能教，不能婚嫁，不能斂葬，及它有患难莫可控诉者，即当尽力以周全之”<sup>③</sup>等一套虚伪的说教。这种宗族、乡邻观念，在族人、同乡的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然而，和统治者宣传乡族观念的初衷相悖，一旦族长所代表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逼得人们无法生存时，只要一个人或几个人振臂一呼，就很容易得到同族其他贫苦百姓以及本乡百姓的响应。如有一个或几个别乡、别姓的贫苦百姓参加起义，又会带动他那一乡一姓的贫民参加起义。这样便形成了起义初期的小股农民义军。

明朝末年，封建政府和地主豪强对百姓横征暴敛，再加上连年灾荒，使贫苦百姓无法生存，致使“有全村泥门逃者”，<sup>④</sup>“至贫者则尽弃户去，故今村落为墟，田亩尽废。”<sup>⑤</sup>明末农民起义在各地爆发时，便出现了“饥民群附”的现象。这些饥民往往是整村、整族结伴逃荒，这就给起义队伍带来了浓厚的宗法色彩。

从明末农民起义的发动来看，各路起义军大都是起义于本乡、本县进而扩展到全省的。人数也有几十、几百发展到几千。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就是在家乡陕西米脂县领导驿卒起义的。起义前，李自成是米脂县银川驿站的驿卒，平时深得人心。因为他无力偿还向本县官吏所借的高利贷，受到“枷诸通衢烈日中”的污辱。其他驿卒气愤不过，“毁其枷，拥自成出走城外……饥民群附……俨然自成一部矣。”<sup>⑥</sup>李自成揭竿起义后，“米脂人从贼者十之七，邑几空。”<sup>⑦</sup>据《平寇志》记载，崇祯九年五月，李自成攻破延长，绥德、米脂等地后，回家祭祖，其亲戚故旧从之者益众。这些来自本族本乡的人便成了李自成的基本队伍。另一位起义领袖王嘉胤是府谷人，幼年务农，一度为边兵，后逃回家乡。他在府谷起义时，当地饥民蜂涌而至。王嘉胤以家乡为根据地，转战陕中和陕东北。崇祯三年，“王嘉胤……等出城，据大小宽坪、张山口、刘家坞。立四寨，……招饥民三千余分守之。”<sup>⑧</sup>可见王在自己的家乡是很有影响的人物，所以动辄就能招饥民三千余，这又说明了乡族关系具有很大的号召力。王自用、张献忠等也是起义于本地，当地的贫民群起响应，成为他们的基本队伍。

在明末农民战争初期，常常一人起义，全家相从；一村起义，全村附和。由于米脂、绥德、清涧等地参加起义的人数众多，所谓被“胁从甚多，几于无民”，其“县中之民，半化为盗”，“米脂、青涧、延长、绥德之民，流亡从贼者十之七，邑几空”。所以在农民军中亦以米、绥、青三地之民为多。<sup>⑨</sup>

乡族关系的召唤联络作用还表现在当起义军由于首领被杀或投降处于群龙无首的危险境地时，它能用族人、故旧之情集拢余部，实现领导权的顺利转移。《延绥镇志》记载，崇祯四年四月，“不沾泥攻米脂，官兵擒于绥德，其党多归自成，遂渡河掠绛州”。不沾泥的余部为什么能够为李自成所统领呢？其中因起义地区的相近而带来的乡族关系起了重要作用。不沾泥起义于西川、米脂、村德宁夏三处犬牙之地。”<sup>⑩</sup>不沾泥与李自成的农民义军都是来自米脂、延绥、青涧附近的贫苦农民，所以李自成能够掌握这支部队。又如当王自用因伤重逝世后，其直接统领的二万余人归附了李自成。王自用是从延川起义的，其亲信部队应多为延川人。这样，来自相邻地区的李自成顺利地接过了领导权，而以前以王自用为盟主的其他

三十六营农民军则转以高迎祥为盟主。农民军中出现的这种本营和别营之分，亦是乡族关系的一种表现。

起义军领袖为了更好地指挥部队，也往往利用乡族亲情关系来安排人事。高迎祥牺牲后，“贼党以自成枭雄也，共推为闯王，然自成在关中自斗（按：意为自率所部），别为一军，固非迎祥死起而暴领其众也。”<sup>①</sup>此时，李自成虽尊为闯王，但他与原属迎祥各部之间维持着名义上的从属关系，并非由李自成直接统带各部。高迎祥的直属部队由其弟迎恩和妻兄高旋争夺，最后，“因闯将（自成）总掌各贼之盘，恶其（高旋）勇力侷已，乃以中斗星（高迎恩）统之。”<sup>②</sup>李自成之所以没有掌握高迎祥余部，其中有宗族关系上的考虑。高迎祥起义于安塞部，众多是他的族人。高迎恩是高迎祥的兄弟，比高旋与迎祥的血缘关系更近，所以李自成让他来继领迎祥之众。

## 二 乡族关系在明末农民起义发展阶段的团结向心作用

由于乡族关系用一种族情、乡情把人们联络起来，这就使得农民心里形成了一种“同舟共济”，“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患难则相救恤，有疾病则相扶持”，“通族之人，皆祖宗之子孙也”的观念。反映到农民起义队伍中来，就表现为某种平等团结、互助互济的关系。体现在农民领袖身上的则是他们平易近人，与大家同甘苦、同生死共命运的民主作风。这种团结互助、上下平等的关系在农民起义军中形成了一种向心力，使得农民起义在一定时期得到了顺利发展。

李自成进入北京后，还是穿着蓝布“箭衣”、戴“绒帽”，保持了艰苦朴素的作风。在北京的41天中，“自成早起，啜小米汤，慎用他物。”<sup>③</sup>和大顺官员刘宗敏、李过、田见秀等在一起时，常以兄弟相称，“同坐同食”，“互相推让”。在宴会上，除牛金星等遵守礼节外，“余贼杂坐，斛倾酒，手食，宗敏时呼大哥，闯将无如之何。贼党久称公侯，将相，而贼态自在。坐则相压，行则相搀，谑以诟詈，戏则推蹴，目不识丁，手不能握管，……时加以规讽，不能改也。”<sup>④</sup>这种不分上下尊卑、言语随便、不拘礼节的表现，说明大顺农民军内部等级制度尚未确立，上下关系比较和谐，大家亲如兄弟，平等相处。这对于起义军团结一致反对明王朝的斗争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

不仅起义首领之间和睦相处，而且整个部队也是如此。李自成入京后，其部下姚英奇曾说过这样一段话：“我大顺朝尚未设官，不过以掌家为名。百人之为小掌家，千人之为大掌家，万人之为老掌家。即刘、李诸老爷，不过老掌家而已。”<sup>⑤</sup>官吏以掌家为名，把部队作为一个大家庭。部队的事如同家庭的事，大家的关系是兄弟、姐妹的关系，士兵和长官的关系即是家人和掌家的关系。这样，“家”便成了维系起义军内部团结的一条精神纽带，在一定时期内，使起义军发挥了巨大的威力。

在明末农民起义的发展阶段，这种乡族意识往往使分散的小股农民军能够因宗族、同乡、故旧的关系集聚在一起，增强打击敌人的力量。在明末起义的队伍中，起义者一般都携妻带子，还抚养在战争中失去父母的孤儿。如大顺将领张薰和李双喜都是李自成的养子，孙可望等四将军是张献忠的养子。将领如此，士兵亦然。《平寇志》有这样的记载：“兵各携妻子。…携男子十五岁以下为养子，为厮役。”携妻带子，一方面是怕她们在灾荒中无法生存或被明军杀害，另一方面把家属组织在老营里，以稳定军心，并利用家属之间的联系

加强起义将士之间的关系。对于孤儿，则用养子的形式来加强感情上的联系。在各支起义军之间，乡族，故旧的作用使得起义队伍互相联合，力量迅速扩大。崇祯十三年，黄河两岸的农民相继起义，其中如老当、一斗谷、杆子、宋江、一条龙、小袁营、李振海等皆率众万余至数万人，其间亦有来自川、秦一带的。由于李自成、张献忠部曾在川、秦一带活动过，部队中有不少那里的人，所以当李自成再到河南时，起义军便群相争附，李自成的队伍迅速壮大。特别突出的是在大顺后期，大顺军余部袁宗弟、刘体纯、贺珍与摇黄十三家能够结合成夔东十三家，就是靠了亲戚、故旧关系的说合。摇黄十三家中的王友进，早先是高迎祥军八队闯将中的老四队人马<sup>⑥</sup>，而摇黄十三家中王光兴的哥哥王光恩，<sup>⑦</sup>曾参加过罗汝才的农民军。因罗汝才的军队一度归附于李自成，这样，王光兴间接与大顺军有了关系。他与王友进一道为大顺军余部与摇黄十三家的联合搭桥牵线，使之组成了夔东十三家，联合抗清。

### 三 乡族关系对明末农民起义的消极作用

我们应该看到，乡族关系的召唤向心作用主要表现在明末农民起义的发展即上升阶段。到了后期，这种作用日益向反面转化，成为瓦解农民军斗志的腐蚀力量。

有秦以来，农民阶级与封建势力作过多次厮杀，每次都是以失败告终。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由于宗法关系的影响，使农民阶级的斗争精神始终不能充分、彻底地展现出来。农民起义军内部的山头主义就是宗法关系的主要表现。在明末农民战争后期，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回、革五部等几支主要的起义军缺乏统一的领导，有时甚至互相倾轧。先是张献忠与罗汝才联合作战，后因意见相左，罗汝才投向了李自成，组成了李、罗联军取得了一系列大捷后，回、革五部也投归了李自成。但李自成一向不信任他们，怀疑他们与敌相通。到襄阳建制时，李自成的亲信将领二十九人（大部分是陕西人）分列在前后左右五营内，罗汝才因素与老回回马守应、革里眼贺一龙相好，便为他们请求自立为一军，这就更加引起了李自成的怀疑。再加上各自生活作风的不同，李自成最后杀了罗汝才和贺一龙，吓走了马守应。由此可见，农民军中存在的严重乡族观念，使得起义领袖之间具有强烈的排他性，无法相互信任。起义军中的山头主义还表现在内部的号令不一，各自为政上。在农民起义的发展过程中，通常是小股起义军投奔大股起义军。但是这种聚合一般不打乱原有的建制，原因在于乡族观念使农民起义军过分看重小集团的利益。比如参加荥阳大会的有十三家七十二营农民军。他们之间只是暂时的集拢，根本形不成统一的领导，所谓十三家就是指十三支大的起义军，七十二营便是投奔大股起义军的一支支小股起义军了。由于乡族关系的作用，归附于大股起义军的一支支小股起义军有很大的独立性，如王自用部便是如此。王自用是继王嘉胤被杀后推为各部盟主的，但他所属的部队实际上是由许多名义上归附、实际上较为独立的小股起义军组成的。这种情况严重削弱了起义军的战斗力。

由于受中国封建社会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农民群众的眼光十分狭窄，经济上也很容易得到满足。他们对桑梓之地有着不可遏制的思念，断不肯老死他乡。起义农民一旦打败了官军，取得了一些财产，就以为大功告成，要求“解甲归田”了。所谓“造反造到头，老婆孩子热炕头”，就是起义农民的普遍心理。

公元1644年1月，李自成在西安建大顺国，称大顺王。不久，他亲率“戎马万匹，旌旗

百里、诣米脂祭墓”，并访其宗人，赠金封爵以去。<sup>⑧</sup>于是，起义军中的“秦人”纷纷效仿，“无不访宗族、修坟墓。”<sup>⑨</sup>李自成还公开声称，“陕，吾之故乡也。富贵必归故乡，即十燕未足易一西安。”<sup>⑩</sup>这种强烈的乡土观念和宗法思想使得农民起义军难以把一场自己发动的革命成功地进行下去。

特别是李自成进入北京后，情况更为严重。在山海关手握重兵的吴三桂为号召地主阶级和标榜自己是明朝忠臣，打出为崇祯帝报仇的旗号，令三军戴孝发哀，传檄远近。同时，在“报君父之仇”的幌子下和满洲贵族勾结，请求清朝出兵。此时的清王朝，已从奴隶制迅速转入封建制，正虎视眈眈策划着统一全国。在李自成进入北京不久，清摄政王多尔袞就率军从沈阳西行，陈兵于山海关外，伺机而动。就在这种危机时刻，许多农民将士却吵着要回家。这些来自陕、楚、豫等地的农民，跟随李自成南征北战十几年，久别故乡。现在，推翻了明王朝，都想“东土重归”。“人怀重赂，各思西归”<sup>⑪</sup>的思乡之情在起义军中泛滥成灾。李自成束手无策。他要刘宗敏、李过带兵出征，刘、李却“耽乐已久，殊无斗志。”<sup>⑫</sup>最后，李自成不得不亲自出马。山海关一战而败，起义军撤离了北京。回到西安后，军心更涣散了。这时，从高级将领到普通士兵“腰皆有黄金瑰宝。饮村人酒，掷金与之，或手给珠一握。”<sup>⑬</sup>过去一贫如洗的饥民，现在手里有了钱，又回到了故乡，士兵们寻机纷纷回家，不虑战事。

如果说起义群众有“解甲归田”的想法，那么起义首领的欲望就更大了。他们不仅要“归故土”，而且要“衣锦还乡”，大修宗祠，在列祖列宗面前一展风采。在起义军退守西安后，李自成在两路清兵紧追不舍的情况下，仍然在西安建起了“祖祢庙”，并在生辰之日赴庙祭祀。牛金星在北京时，终日“大轿、门棍、洒金扇上帖内阁字，玉带蓝袍圆领，往来拜客，遍请同乡”<sup>⑭</sup>，以炫耀自己的荣华富贵。

乡族观念除了瓦解起义军的革命斗志外，还使得农民军时常只看乡族情份而敌我不分。农民军打到延安时“因贼本起于延安，官兵多其亲旧，每对阵时，拱手寒暄，赠人事，寄家书，委以财物、牲畜、人口、斩级报告。”<sup>⑮</sup>又如摇黄十三家中的王光兴因为其哥哥王光恩投降了清军，竟不与清军作战。直到清军抓了他哥哥，他才与清军为敌<sup>⑯</sup>。

还有一些农民军将领由于乡族、孝道的关系，甚至当了叛徒《明史纪事本末》载，因为明将贺人龙是米脂人，“叛将剧贼多归之，人龙推诚以待，往往得其死力。”又如农民军中以智勇著名，被称为“闯塌天”的刘国能被明将左良玉抓后，他母亲要他投降，刘国能守孝道，“奉其母命”<sup>⑰</sup>向左良玉投降，转而与农民军为敌。

农民起义军攻陷一地后，对所占之地的统治也反映出浓厚的乡族观念。大西政权为了维持地方治安，在各州县组织了地方武装，称为里兵，“按户口分派，三丁抽一”<sup>⑱</sup>，负责守城，并且“仍行连坐，每一家犯事，左右邻人，一例处死。”<sup>⑲</sup>当时的西京成都，城禁森严，“四城门不许擅行出入。凡城内出者，先赴兵司马处投递手本，上开某街等几铺或某坊某人出到某处，左右邻人某人，户首某人，保结某人，有无家口，约某日回城。如至期不回，先拘左右邻人及户首斩杀，后拘出城不回之人家口，不拘老少，尽数斩杀。”<sup>⑳</sup>这则材料告诉我们，由于农民固有的局限性，一旦他们掌握了政权，他们只能沿袭原有的统治方式，并用乡族关系来维持自己的政权。

在明末农民大起义中，起义农民利用现成的乡族关系向封建统治阶级展开斗争，曾起了一定的召唤和向心作用。然而，农民战争毕竟是一场阶级战争，农民起义军的对手是从政

治、经济到思想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级，缺乏先进思想武器的被压迫阶级是挣不开原有的枷锁的。到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后期，乡族关系的消极作用逐步表现出来，成为明末农民大起义失败的原因之一。

#### 注释：

-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48页。
- ②嘉靖《休宁西门汪氏族谱》。
- ③明姚舜牧《药言》。
- ④吕维祺《明德先生文集》卷十二《复劝倡义赈荒说》。
- ⑤吴应箕《楼幢集》卷二。
- ⑥《豫变纪略》卷一。
- ⑦《绥寇纪略》卷一。
- ⑧《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三。
- ⑨《平寇志》卷一，《明鑑》542页。
- ⑩费密《荒书》。
- ⑪《绥寇纪略》卷九。
- ⑫《孙传庭全集》卷一。
- ⑬《国榷》卷一〇〇，崇祯十七年四月壬戌（初五日）。
- ⑭《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八，第六、七页。
- ⑮赵士锦《甲申纪事》。
- ⑯《同治潼川县志》卷十三内称：“摇黄十三家，……四队王友进。”
- ⑰高斗枢《守郾纪略》所谓“王光恩来云，有弟光兴，在摇天动”内。
- ⑱《绥寇纪略》卷九、第199页。
- ⑲《绥寇纪略》卷九、第208页。
- ⑳《国榷》卷一〇一，第607页。
- ㉑《国榷》卷一〇一。
- ㉒《绥寇纪略》卷九。
- ㉓《绥寇纪略》卷九。
- ㉔《甲申传信录·李闯始末》。
- ㉕《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九，第18页。
- ㉖可参见《同治潼川县志》卷十三，《永历实录》卷十四《同治竹山县志》卷十八。
- ㉗《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一，第1页。
- ㉘嘉庆十八年《峨眉县志》卷九《艺文》，张宏映《邑志纪闻》。
- ㉙《纪事略》中华书局本42至43页。
- ㉚《纪事略》。